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7月10日通过招商银行E家平台，使用人民币1,214.2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，理财产品的名称为“招商银行E+定期理财项目WH20140001号计划”，起息日：2014年7月10日，到期日：2015年1月9日，预期年化收益率：5.8%。（上述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4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39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）。

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，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，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357,986.63元。

特此公告！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16日